

經典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Classics

第7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經典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Classics

第7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中的法理. 第7卷/付子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18-7733-8

I. ①经… II. ①付… III. ①法理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9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358 千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733-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经典中的法理》（集刊）

编委会

顾问：张文显 李步云 贺卫方 卓泽渊
主任：付子堂
委员：张永和 周祖成 宋玉波 程志敏
雷 勇 周尚君 陆幸福 赵树坤
郭 忠 朱学平 姚荣茂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王 恒 庄晓华
刘 颖 胡兴建 朱 颖 董彦斌
张善根 亓同惠 刘文会 周 力
李为颖 杨天江 杜 苏 刘祥超

《经典中的法理》（集刊）

编辑部

主 编：付子堂
副 主 编：周尚君 胡兴建
本卷执行主编：杨惠琪 王裕根
责任编辑：曾玉峰 苏 慧 唐冰发 郭晓雨 王 秦
寻子佩 李政权 刘 腾 张春兰 彭 军
陆任驰

总 序

“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务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

然而，人世间最难认识的也莫过于“神和人事”、“正义和非正义”；尤其是，在历史的长河中，人被打上各种烙印，原初本性已然扭曲，本相尽失，一如立于海边的“格洛巨斯石像”，因浸泡海中，腐蚀和冲刷已使其肢体断离碎散，而海水退去留下的贝壳、海草以及沙石又覆盖其上，以至根本看不清其本来面目。不过，一些思想的勇者却凭借自己优异的禀赋和勤奋的努力，剥开覆盖在人之本相上的历史沉渣，并将其所见形诸文字，汇集成书，此即流传于世的“经典”。

可见，经典乃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最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的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林林总总，眼花缭乱，令人目不暇接。面对这种现状，如果我们浮躁焦虑、时髦跟风，而非戒骄戒躁、厚积薄发，那么我们将会迷失在各种问题中间而找不到答案，束缚自己于桎梏而寻不到出路。那么，我们何处寻找定力，寻找那透视一切虚幻表面的锐利目光？经典！不管问题再多，理论再繁复，它们都指向人本身，时代在变，但人所面临的那些根本问题却始终未变，而经典之谓经典就在于它们对这些根本问题做出了独特的回答。只有聆听这些回答，领会其精髓，我们才能透过当下这些繁复的表面抓住问题的根本。

为了推进扎实的学术研究，也为了给那些抱着“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

消得人憔悴”的精神,甘坐冷板凳,深入典籍并让那些尘封的思想开释出新意义的学者们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我们特创立《经典中的法理》这一集刊。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我们诚邀海内外有志于严肃研究的学术友人一起筑造这个平台,共同推进中国法理学学术的深度研究。常年征稿邮箱:zhoushangjun@swupl.edu.cn。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元旦于重庆两江新区宝圣湖畔

本卷题旨

古往今来,人们崇尚自由、追求自由,也从未停止过对自由问题的思考。但“自由”这一谜题却总能以新的面貌、新的模式重现于世人面前。在追求自由的思潮中,马克思或许并没有为我们提供十全十美的解答,却为我们留下了极具价值的思想财富,以自由为关键词,重拾经典、重返历史、重新发现马克思,是为本卷主旨。

“重读马克思”专题,重新审视了德国伟大思想家马克思的法哲学理论,试图重新发掘“自然与自由”这一重要的现代法哲学主题。就马克思经典原著而言,《德意志意识形态》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全新的理论范式,可谓是马克思掀起的一场法哲学革命。“法律的历史哲学”一文就以“历史本位论”为切入点在这场革命进行了深入剖析,并从“真正的历史”和“宏观的历史法则”出发,探讨了法和法律历史生命的终结。“自由的新生”一文则将视野放在了“斯密与马克思”之间,通过对《论犹太人问题》和《国富论》的研读,用“自由”一词勾连起了马克思早期法哲学思想与古典自由主义法哲学传统,审视了现代法权模式下自由的要义。当然,自由不会是孤立、原子式的个人附属品,社会是自由应有的场域之一,“发现社会”一文就借助《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原典,梳理了市民社会在人类思想史中的沉浮历程,揭示了市民社会的本真面貌和基本价值。最后,“马克思早期笔记和时评中的自由观”则从其代表性作品出发,对马克思早期法哲学思想中的自由问题进行了汇总式阐述,进而着重辨析了自由与法律之间的必然关系。

马克思在前人基础上走上了一种未来哲学的“历史德性”之路,重新发现马克思,实则离不开对康德、黑格尔等思想前辈的深入解读,这便是“自然与自由”部分的要义所在。在该部分,“占有与道德性”一文通过对自由、占有、道德等问题的论及,阐明了康德法哲学思想中“国家”一词的新意义。“自然法与伦理共同体”一文对黑格尔的《论自然法》进行了细致的文本解

读,认为黑格尔其实以探讨自然法的思辨方式重构了自然法体系,展现了黑格尔是如何在古典精神的基础上,实现西方古典和现代精神的初步融合。古代哲人的思想无疑具有极大反思性与启发性,但自由确是一个常有常新的问题,“‘自由’的辩证”一文就立足于现代的自由观念,对马克思自由观的现代批判者柏林进行了解析,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审视了伯林对马克思的责难。

此外,马克思不仅是政治家、哲学家,更是经典的社会学家,而韦伯作为现代社会学奠基人之一,究其一生都在同马克思进行思想上的对话。因此,在评述部分,我们选取了一篇针对韦伯法律社会学理论进行评析的文章。“韦伯法律社会学中的‘英格兰问题’”一文试图回答韦伯理论中的“英格兰问题”是否存在,并将因果分析理论和理想类型理论运用到该问题的分析中,进而思考了形式理性法律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

本卷题旨

/ 1

重读马克思

法律的历史哲学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法哲学解读

李超群 / 3

自由的新生:从斯密到马克思

杨惠琪 / 82

发现社会:《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

樊文文 / 121

马克思早期笔记与时评中的自由观

郭晓雨 史汶昕 / 140

自然与自由

占有与道德性

——康德论占有的有效性根据

汤沛丰 / 163

自然法与伦理共同体

——黑格尔《论自然法》解读

王兴赛 / 231

“自由”辨正

——马克思与柏林自由概念释义

王裕根 / 284

评述

韦伯法律社会学中的“英格兰问题”

——以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为基础

孟宪亮 / 301

译介

福柯的权力观:意识形态和统治权力的缺失?

[英]保罗·莫库奥鲁 著 陈 希 译 / 339

重读马克思

法律的历史哲学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法哲学解读

◇李超群

内容摘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体系中,《德意志意识形态》(下称《形态》)是一个重要的思想史分水岭:它不仅意味着马克思对其青年时代问题的总清算,也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真正诞生。这不但因为其确立了一个全新的理论范式——历史唯物主义;而且更进一步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将其运用在对法律问题、法哲学问题的研究上,从而创立了真正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法哲学思想,完成了一次法哲学革命。而要深入理解这一革命,就必须在对西方法哲学思想史以及对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的梳理过程中,探究马克思、恩格斯树立“历史本位论”的思想史渊源。进而深入解读文本,挖掘在《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证成“历史本位论”的具体逻辑。然后基于对“历史本位论”的确证,指出法和法律对历史法则的依附关系,并指出历史法则的两种形态。再分别讨论“史前史”的历史法则、“史前史”中法和法律的各自属性,以及上述两者的相互关系。最终从“真正的历史”和“宏观的历史法则”出发,探讨法和法律历史生命的终局走向,回答《形态》以历史理论与以历史叙事的方式所阐释的法哲学理论的真实面貌及意义。

关键词:《德意志意识形态》;历史唯物主义;历史本位论;历史法则;经济决定论;阶级意志论;法律消亡论;自由

引言

(一)问题的缘起

马克思在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下称《形态》)中,完成了思想的成熟。《形态》成为了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它不仅意味着马克思对其青年时代问题的总清算,也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真正诞生。《形态》之所以能够成为这样一个分水岭,乃是因为其确立了一个全新的理论范式——历史唯物主义。并且,马克思、恩格斯将其运用在对法律问题、法哲学问题的研究上,这便创立了真正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法哲学思想,实现了法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因此,《形态》便成为了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及法哲学思想的一个关键性文本,马克思身后的追随者与反对者们,大都承认《形态》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及其指导下的法律思想,是解读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核心要旨与演进轨迹,以及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与新中国成立、立法纲要基本问题的关键。《形态》成为了一个无数的思想斗士在其中厮杀的思想战场:马克思主义的追随者们试图恪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并由之挖掘出《形态》中的关键法哲学命题——“经济决定论”、“阶级意志论”与“法律消亡论”,对人类社会的法律,尤其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为首要特征的现代世界中的法律,进行解剖,并向现实开战;马克思主义的敌对方则也将《形态》中的这三个命题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面相,并以其为攻击点向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起猛攻;而辩护者们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或是对基本理论进行修正、重释,或是刻意软化这些命题,并与反对观点进行调和。然而,在这场壮烈的争斗中,争论的焦点却往往停留在了“经济决定论”、“阶级意志论”与“法律消亡论”这三个命题上,而渐渐疏离了《形态》(或者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础理论“母体”:历史唯物主义。这三个命题逐渐地成为了孤立的教条,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之正当性的争论也逐步成为了一种“教义学”上的争论。

马克思主义是一套“总体性”理论,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首要面相,历史唯物主义是对人类世界的总体问题的根本性、总体性的回答。故而,从《形态》中抽离出来的法学命题,本应是牢牢地依附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宏观理论之上的,而绝非孤立的。因此,目前紧要的工作,即是还原历史唯物主义与其指导下的法律思想的本真关系,并将研究者的视角从作为结论的法

律命题中转回总体性的基本理论中,这正是本文所要进行的一次尝试。

作为一种“总体性”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其核心要素乃是“历史”。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框架下,历史问题被证成为人类世界的总体问题所在:解答历史之谜就意味着揭示了人类世界的所有奥秘,发掘历史的标准与尺度就意味着找到了人类世界的一切存在(包括法律)的正当性标准。因此,《形态》所奠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新的理论范式与世界观便以一种历史理论和历史叙事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的。法律的正当性标准正是法哲学的元问题,同时也是整个法学的元问题。由此,《形态》中的法哲学思想便以阐述法律的历史理论和叙述法律的历史过程的方式表现出来。但是,在西方思想传统中,历史并不是一如既往地被视作人类世界的本原性场域,在古代古典时期,历史由于其“人为性”(man-made),而被视为一种“次级”的、依附性的存在。由此,便迫使我们思考:为何《形态》要以历史理论来说明人类世界的根本性、总体性问题?为何《形态》要用法律的历史(法律的历史理论)来说明法哲学元问题,即反思和追问法律的本质与正当性?这种理论的真实面貌是什么?这同时又意味着什么?

文本解读是解答本文问题的基本方法,为了更深入、更真切地理解文本,本文首先将借助文献学的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通过分析作者在手稿中的增删、勾画痕迹,来发现作者刻意强调的语词及其意涵。其次,由于《形态》,尤其是“费尔巴哈”章,并没有经过原作者的最终校订,实则为多个零散的手稿组成的未完稿,而本文研究所选取的版本^[1]为了确保对手稿原始状态的忠实性,基本上按照手稿的原始排列顺序进行编排,因此,本文在对文本进行解读的同时,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文本的重构。最后,任何经典著作中的基本问题意识都是在一定的思想传统中提出的,为了克服以往教条的理解,对文本的解读,将尽可能地把《形态》中的经典命题,放在西方法学——政治学思想传统中进行理解。

还必须指出的是,本文所解读的文本并非《形态》的全文,而具体包括:第一卷的《序言》,《形态》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以及第一卷第三章“圣麦克斯”中的“我的权力”部分中的论述法和法律问题的部分段落。其中,本文的研究对象又以“费尔巴哈”一章为主体,其最重要的原因是,“费尔巴哈”章可以说是整部《形态》的“总纲”,马克思、恩格斯所试图构建历史

[1] 详见后文的“《形态》的篇章结构与版本情况”。

唯物主义的原理,在此部分中已得到了完整地、正面地阐述,而《形态》的其它部分,则是基于此部分所确立起的理论范式,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各个思想对手进行具体批判。^[1]同时,在《我的权力》部分中,包含着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论述法律的基础与本质的重要段落,而这些段落也是本文解读的对象。

(二)《形态》篇章结构与版本考证

1. 《形态》篇章结构及“费尔巴哈”章手稿的构成情况

《形态》的副标题为“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批判”,其完整结构包括两卷:第一卷为“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的批判”,依次包含序言及“费尔巴哈”、“圣布鲁诺”、“圣麦克斯”三章;第2卷为“对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依次应由一篇题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序言及五章组成,但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卷)所收录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仅包含由马克思、恩格斯完成的第一、四、五章。^[2]其实,除“费尔巴哈”章以外,《形态》其余各章手稿基本上都是完成稿或誊清稿,学界对此争议不大,^[3]而作为全文核心的第1卷第1章“费尔巴哈”,本身是一未完成的作品,并未发现马克思、恩格斯整理出的定稿,所保存下来的手稿不仅不完整,而且这些手稿还是由底稿、誊清稿、誊清稿等多个层次的素材组成。因此,对于《形态》手稿编排问题,最为激烈的争论则集中在该章的编排上,并由此出现了多个截然不同的版本。就目前的发现,“费尔巴哈”章的手稿组成情况如下:(1)马克思、恩格斯最初完成的,作为第一章主体部分的三份手稿(广松涉称“大束手稿”,即目前通行的新版中译本^[4]的[II][III][IV]部分及“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

[1] 尤其是“圣麦克斯”部分,马克思、恩格斯更是依照施蒂纳的《唯一者与所有物》的文本结构,进行了逐节逐章的批判。

[2] 有学者指出,其第二、三章可能为赫斯等人撰写的手稿。参见张一兵:“文献学语境中的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原初理论平台”,[日]广松涉:《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编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序第4页;聂锦芳:“《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的‘赫斯问题’”,载韩立新主编:《新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7~90页。

[3] 可参见[日]广松涉:《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编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4] 关于新版中译本的情况,请详见后文“各主要版本的手稿编排情况”及“目前较为通行的中译本的版本情况”部分。

关系”);(2)在大部分手稿完成后,马克思恩格斯两次起草的全章引论,以及对《形态》中的宏观理论进行总体概括的手稿(广松涉称“小束手稿”,即新版中译本[Ⅰ]部分的主体),这一部分手稿包含经过多次写作、修改的多层次手稿;(3)1962年新发现的三页手稿中无法归属的一页残页(广松涉将其作为“附录Ⅰ”,新版中译本将其作为[Ⅱ]部分的第一自然段)。

2.《形态》各主要版本考证

对于如何编排“费尔巴哈”章的手稿,恢复手稿的本来面貌,目前存在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组版方式及手稿顺序。^[1]关于组版方式,目前主要有两种方案,一种方案为,只将最终形成的文稿在正文中印出,而将删改、增添的部分放在“附属材料”中,这一方案以MEGA2先行版为代表;另一种方案则是,直接将作者对手稿进行修改的痕迹原原本本地体现在正文中,这一方案以“广松涉版”为代表。对于手稿顺序的编排问题,除“阿多拉茨基版”外,其余各版对“费尔巴哈”章的“大束手稿”的内部顺序问题并不存在多大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小束手稿”的内部顺序,及“小束手稿”与“大束手稿”的顺序关系。目前,大致有两种处理手稿顺序的方案,一种是按内容排序,以“广松涉版”为代表,广松涉根据手稿的论述内容将“小束手稿”的一部分作为“大束手稿”的“异文”来进行处理,并安插在“大束手稿”的相关部分中,此种方案使得全文更加通顺,但是参入了编排者主观想法,存在着与手稿作者的原始意图相左的风险;而另一种方案则是按写作时间排序,以MEGA2试刊版与先行版为代表,“新德文版”也可属于该种编排方式,这种编排方式使“小束手稿”完全从“大束手稿”中独立出来,自成一体,此方案最大限度地削弱了编者的主观意图,但这使得文本结构上的连贯性受到了影响,并且,目前对于各手稿的完成时间也没有形成定论。

影响较大的几个版本具体情况如下:

梁赞诺夫版。该版仅含第一卷序言与“费尔巴哈”章,于1926年由时任苏联“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所长的梁赞诺夫主持出版,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1卷,这也是“费尔巴哈”章的第一次出版。这一版本是编者们在拿到手稿的影印件后仓促排版、印刷的,存在着许多错误、遗漏。不过,这一版本将马克思恩格斯对手稿的修改过程直接、如实地体现在正文中,这一编排方式后来被以广松涉为代表的日本学者所继承。

[1] 韩立新主编:《新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